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0〕102号

---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云龙县、鹤庆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号）精神，按照“县级申报、州级审核、省级评定”的方式，最终评审并向社会公布的安置点名单，现将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150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云龙县县城福堂集中安置点 100 万元、鹤庆县金墩乡下金墩集中安置点 50 万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支出列入“2130599 项—其他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地按照省级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抄送：本局预算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经济建设科。

---

大理州财政局

2020年8月18日印发

---